



# 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 期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湛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湛江市市长 曾进泽.....1

### 市政府文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湛府函〔2021〕1号).....2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府办〔2021〕1号).....35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

(湛工信发〔2020〕2号).....43

关于废止《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湛教〔2021〕1号) .....47

**政策解读**

《湛江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48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年1月29日在湛江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湛江市市长 曾进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十三五”时期及2020年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三个一”建设，持续做好“四篇文章”、积极推进“四大抓手”、努力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较好完成了“十三五”时期目标任务。

**五年来，发展定位持续提升。**国家和省高度重视湛江，赋予湛江崭新发展使命。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视察广东，提出“把汕头、湛江作为重要发展极，串珠成链，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要求湛江加强与海南自贸区对接合作、相向而行。从北部湾中心城市，到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到省域副中心城市，到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到建设国家战略联动与融合发展的重要连接点和支撑点，湛江在全省乃至全国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持续提升，达到历史新高度。

**五年来，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3100亿元，年均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9%；固定资产投资连续5年超1000亿元，年均增长5.3%；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3.3%；税收收入年均增长7.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5%。连续两年跻身“中国百强城市”。

**五年来，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后发优势日益凸显，投资吸引力大幅提升，巴斯夫、液化空气集团、华侨城集团、招商局集团、华润集团、中交集团等中国和世界500强企业陆续进驻，一批投资规模大、整体实力强、集约化程度高的精细化工、生物医药、高新技术、现代物流、滨海旅游项目落户建设，湛江进入了改革开放以来重点项目数量最多、完成投资额最高、产业集聚效应最强的高光时期。特别是随着湛江钢铁基地、中科炼化、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广东廉江核电4个投资均超过100亿美元的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或陆续建成投产，极大推动了关联项目、园区的布局建设，湛江成为华南地区现代化临港产业集聚新高地。

**五年来，枢纽功能持续强化。**以建成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为目标，加快构建大通道、大港口、大路网、大枢纽，机场、高铁、高速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提速大升级。湛江吴川机场全面开工建设，明年春节前将投入运营。深湛高铁江湛段建成通车，湛江开启高铁新时代，《湛江铁路枢纽总图规划》获批复，“五龙入湛”和“县县通高铁”的高铁枢纽新格局初显；玉湛高速、汕湛高速等建成通车；全球最大的客货滚装码头徐闻港建成开港。

**五年来，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粤西首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湛江港宝满港区、东海岛港区获国家批准正式对外开放，航空口岸对外国籍飞机开放获批准，形成海陆空多方位立体化开放新格局，湛江成为粤西地区对外开放高地。加强与海南相向而行，湛江港与海南港口互通集装箱航线6条，探索与海南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合作共建华南大宗商品交易分销中心。以唯一地级市身份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友好城市和国际友好交流城市增至18个，居粤东西北第一。

**五年来，三大攻坚战持续显效。**高质量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市218条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81680户贫困户、占全省贫困人口1/7的233737名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标准。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全部办结；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0%以上，顺利通过国家考核；“湛江蓝”成为常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保持全省前三。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成功化解6家高风险机构的金融风险，完成全部9家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开展房地产领域专项检查和整治，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过去五年，是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跃上新台阶的五年。五年来，我们迎难而上，积极作为，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着力优结构、促转型、增后劲，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狠抓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临港产业快速发展。**累计完成工业投资2321.46亿元，年均464.29亿元。宝钢湛江钢铁基地1、2号高炉达产达效，创造了国内千万吨级钢铁企业从投产到年度“四达”的最快纪录；3号高炉全面开工建设。中科炼化一期投产，二期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项目首批装置打桩开建。广东廉江核电项目配套工程现场开工。乌石17-2油田群开发项目陆上终端开工，大唐雷州电厂等项目建成投产。

**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大力推进工业技改，实施技改企业 971 家，完成技改投资 456 亿元。建设粤西首家省级小家电智能制造区域创新中心，小家电产业集群协同创新模式被列入省制造业“十四五”规划加以推广。农业成果丰硕，获批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5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累计 26 个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 16 件，居全省第一；深水网箱、工厂化养殖规模和产量均居全省第一。

**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湛江港集装箱班轮航线增至 43 条，全市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分别增长 8% 和 15.3%。滨海旅游业加快发展，2016-2019 年全市旅游接待过夜旅客、收入年均增长 12.8%、21.9%，是全国境内游增长最快 5 大城市之一。湛江“中国海鲜美食之都”美食地标城市通过复审。农村电商业务蓬勃发展，遂溪、廉江晋升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遂溪被评为全国农村电子商务激励县，并获国务院 2019 年督查激励。金融市场体系不断完善，金融机构数量增至 126 家，金融总体规模位居粤东西北首位；2020 年末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49.02 亿元，是“十三五”初期的 1.5 倍。

**高新技术产业逐步壮大。**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61 家，总数突破 300 家，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7 倍多。创新平台建设实现重大突破，湛江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湛江湾实验室、湛江海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启动运营；廉江市获科技部批准创建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全市科研机构增至 389 家，其中省重点实验室 12 家，数量排全省第五。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创历史最好成绩。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规划，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头雁工程”顺利推进。

**海洋综合开发深入推进。**着力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发挥驻地高校优势，推进产研融合，加快成果转化。海上风电加快发展，粤电外罗海上风电一期建成运营，粤电新寮海上风电、国电投徐闻海上风电场等项目加快建设，中海油湛江分公司完成油气产量当量 5107 万吨，海洋能源开发扎实推进。

以海洋生物育种、海水健康养殖、海产品精深加工及海洋生物医药为主导的海洋生物产业集群不断发展壮大，新增海洋产业省级以上新产品 74 项，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1%。

**（二）着力扩投资、补短板、强弱项，高质量发展支撑力不断夯实。**坚持着眼长远发展，以补齐交通短板为重点，加强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的谋划建设。五年来，累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700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2.6 倍。

**铁路网络加快升级换代。**5 年新增干线铁路运营里程 143 公里，其中高铁里程 85.7 公里。时速 350 公里的广湛高铁全线开工建设，合湛高铁、湛海高铁、张海高铁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东海岛铁路建成通车，黎湛铁路完成电气化改造，普速铁路运输能力明显增强。

**公路通达水平大幅提升。**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84 公里，增加 78.9%，全市境内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400 公里。化廉高速、湛徐高速徐闻港支线建成通车；东雷高速、机场高速、汕湛高速吴川支线、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等项目加快推进。完成西城快线、徐闻港进港公路、廉江东环公路、吴川站前路等快速公路建设。完成国省道新建、路面改造 506 公里，提前完成省下达的“四好农村路”攻坚任务，实现自然村百分百通硬底化公路。湾区成环、半岛成网、通达快捷的高快速路网加快形成。

**港航建设迈上新台阶。**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完成 80%。琼州海峡北岸港航资源完成整合，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中科炼化和大唐雷州电厂等配套码头建成投入运营，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霞山港区通用码头进展加速，湛江国际邮轮码头、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工程配套码头、宝满集装箱一期扩建工程等项目加快推进，湛江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湛江分干线项目开工建设。全市最大地表水厂霞山水厂一期工程竣工，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粤西唯一的五星级数据中心——湛江数据中心一期建成，4G 光纤、电子政务网络实现“村村通”、5G 网络实现“镇镇通”。成为全球首个全光 VR 商用试点城市、全国首批“双千兆”建设示范城市、全国首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城市。

（三）着力促改革、扩开放、增合作，城市发展的动力活力持续增强。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合作，不断营造发展新优势。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成163家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和调整市级行政职权9批1212项；建成中介服务超市并成功运营。全力打造“一张网”服务平台、“一扇门”办事大厅、“一个窗”业务模式和“跑一次”服务体系，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全面提升。

**口岸开放取得重大突破。**被列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首批试点城市。湛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高质量发展，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湛江片区申报工作得到省重点支持。推动口岸提效降费，口岸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50%、80%，5年共减免进出口企业通关费用4亿元。

**对外合作成效显著。**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向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占比超过25%。主动融入“双区”建设，与广州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筑“核+副中心”动力机制。拓宽与北部湾城市群合作领域，与玉林市签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茂名、阳江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同推进现代化沿海经济带西翼高质量发展。

（四）着力强规划、抓建设、提品质，城乡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围绕提升城市能级，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努力建设生态优美、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管理精细的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城市规划体系不断完善提升。**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完成27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完成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城市停车设施等17项专项规划编制，构建起涵盖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全省率先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城市配套功能进一步增强。**新增银帆公园、东菊公园等68个公园，城市空间更加绿色生态。城市更新成效显著，完成“三旧”改造项目土地面积9928亩，节地率60%，建成一批城市景观地标、大型综合社区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交通大数据决策

平台，升级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运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城市路网加快建设，调顺跨海大桥成功合龙，湛江大道路面工程开工铺筑，新建及升级改造28条市政道路，城市路网密度达到7.67公里/平方公里，市区小街小巷路灯实现全覆盖，市民出行条件大大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列入考核的9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100%，九洲江排里断面攻坚顺利达标，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被联合国环境署授予“SUC项目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市”中国首批试点。“十三五”时期PM<sub>2.5</sub>年均浓度平均值为26微克/立方米；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排全省第二。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着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持续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实现每个农业大县“一县（市）一园”目标，建成一批规模化、专业化的特色优势农业生产基地，农业生产从传统的“一家一户”加快向规模化、园区化、工厂化、品牌化转变。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1个、示范镇3个、广东农业公园3个，麻章区入选中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雷州市入选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徐闻县放坡村被评为“广东十大美丽乡村”。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86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完成，全域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村庄规划设计编制、建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保洁队伍等工作。

（五）着力保基本、办实事、惠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多措并举稳就业，一体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技能人才22.89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超过38.1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超额完成规划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50元，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报销比例达到85%。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民生兜底保障标准年均提高8%。市养老中心一期和5家区域性敬老院建成使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连续三年获得省“优秀”等次。

**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省级教育强县、强镇(街)覆盖率达100%,10个县(市、区)成功“创现”,城区中小学学位增加12.9万个,新增学前教育学位8万个,教育基地初显规模。基本实现公共文化全覆盖;市博物馆成功升级为国家二级馆。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升,市域内住院率达到96.8%,连续五年保持在全省前8名。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完成整体搬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入选省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单位,5县(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投入使用,完成70个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建成1457间规范化公建民营村卫生站。与广东医科大学合作共建全国首个地级市医疗保障研究院,国家级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构建。**坚持“四级联创”,全力提升城乡文明程度,累计创建文明校园459所。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在2019年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中位居粤东西北第一。在全省率先设立地级以上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安全生产形势好转,“十三五”时期全市没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三项指标”全面下降。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加强。国防动员、民族宗教、海防打私、统计、侨务、港澳台、妇女儿童、气象、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六)着力转作风、优服务、提效能,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党建引领政府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行政效能。**政府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各项任务,构建上下贯通、政令统一、权责清晰、执行有力的政府组织架构。**“数字政府”加快建设。**推广“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推动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达到91.3%。全市11个县(市、区)和121个镇(街)编制完成本级政务

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依法行政扎实推进。**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建议 618 件、政协提案 923 件，办复率 100%。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质量和效益不断增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成绩来之不易。特别是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市面临严峻挑战、奋力攻坚克难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和挑战，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科学有序打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实现了确诊病例“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社区“零传播”。**坚持抓早抓小、落细落实，全力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严格落实“四早”要求，第一时间成立指挥部，设置 88 个联合检疫站，推动全市 9837 个综治网格与 4.2 万个党建网格融合联动开展大排查，凝心聚力、众志成城，构筑起市、县（市、区）、街镇、村居四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网络。在全国率先依法紧急征用 28 家健康观察定点酒店，妥善安置 1000 多名湖北籍人员，徐闻县用“隔离病毒不隔离爱”的实际行动展现了湛江人的温厚和善良，被国内主流媒体和广大网友点赞为“温厚的广东人”的典型代表。徐闻县市场监管局获评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扎实做好医疗救治工作。**严格落实“四集中”要求，调配最好医疗设备、最强医疗力量，“一患者一方案”精准治疗。**坚持服务大局、积极作为，在全国疫情防控中展现湛江担当。**加强与海南的联防联控，有力保障了琼州海峡交通安全顺畅，坚决守好广东“南大门”。坚持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派出 33 名医疗队员驰援武汉和荆州，5 名队员支援香港“普及社区检测计划”，向乌克兰、德国分享抗疫经验。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经济实现了正增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和“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全力稳增长。**坚持多

措并举，大力发展经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100.22 亿元，增长 1.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639.88 亿元，增长 5.4%；农业增加值 638.3 亿元，增长 0.2%；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38.7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78 亿元、增长 5%，来源于湛江的财政总收入 706.11 亿元、增长 8.2%。**二是全力保市场主体。**及时推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8 条”“金融支持 12 条”等系列措施，开展市领导挂点和“百干帮百企”行动，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累计为企业减税降费约 50.8 亿元、发放各类复工复产贷款 267.8 亿元，争取低息贷款 17.1 亿元，有效提振了企业信心、激发了市场活力。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5.65 万户，增长 9.4%。**三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争取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62.12 亿元，争取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稳投资专项贷款授信额度 98.86 亿元。在建和新开工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超 1100 亿元。**四是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深入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意见和广东“外资十条”，积极兑现政府扶持政策，外贸外资工作逆势上扬。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442.4 亿元、增长 6.7%，实际利用外资 3.69 亿美元、增长 56.4%。**五是全力稳就业。**在全省率先出台受疫情影响项目工资保证金退还政策，累计退还 1645.8 万元；阶段性减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9.2 亿元；返还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资金 5461.26 万元。全年新增城镇就业超过 7 万人。

各位代表！五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的结果，是驻湛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忠诚履职的结果，是中央、省驻湛单位、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团结协作的结果，是省直部门大力支持、兄弟城市无私援助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职工奋发有为、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湛江市人民政府，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湛江发展的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向参与疫情防控的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总结过去五年发展，我们深深体会到：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

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坚定前行；**必须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上下左右团结协调，始终保持政府抓落实的定力，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厚植改革发展新优势；**必须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做大做强创新平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动力与活力；**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打造幸福湛江、平安湛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各位代表！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一是发展支撑功能不强，经济体量较小。主导产业链尚待补足，产业载体平台缺乏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挑起大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相对滞后，创新体制机制尚未健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偏少。二是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县域经济仍然落后，城镇化水平偏低。三是对加快发展谋划不足。项目储备不足，招商引资力度有待加强，资源配置协调统筹力度不够。四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待加强，精细化、智慧化程度偏低，黑臭水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任务依然繁重。五是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金融支持力度不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成本高等问题比较普遍。个别部门作风不实，“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懒政怠政等问题依然存在，实现“一网办”和“最多跑一次”还存在“堵点”“难点”。以上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 二、“十四五”时期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窗口期。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们编制了《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交大会审议。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大幅提升，湛江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综合实力在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处于引领地位。现代化基础设施全面升级换代，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建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高地初步形成，成为广东新的投资热土和开放高地。现代化宜居生态海湾都市气息更加浓厚，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平安湛江、法治湛江达到更高水平。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市将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型海湾城市建设取得新突破，精神文明建设卓有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总体建成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基本建成服务重大战略高质量发展区、陆海联动发展重要节点城市、现代化区域性海洋城市、全省区域协调发展重要引擎。

实现以上发展目标，我们必须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要加快打造国家战略联动与融合发展的重要连接点和支撑点。**充分发挥湛江“承东启西、沟通南北、连接海内外”的重要战略作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全方位推动交通升级换代，广领域融入国家战略，加强与海南相向而行，全力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服务对接“双区”建设，加强与北部湾城市群协同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塑造湛江发展新优势。**要加快建设世界级产业新城、北部湾和粤西地区产业中心。**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全力做好“四篇文章”，深入实施“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做大做强临港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统筹发展海洋经济，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要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改革系统集成，

提高经济治理效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提高创新资源的集聚能力和使用效率，建设区域性创新中心。**要下大力气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走内涵、集约、绿色的高质量城乡发展路子。**要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湛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加快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体育强市、健康湛江建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坚决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湛江、法治湛江，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打基础、强功能、走上发展快车道的一年。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主动对接服务“双区”建设，全面加强和海南相向而行，打造国家战略联动与融合发展的重要连接点和支撑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实现经济发展提速增效，坚持扩大内需战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湛江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 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增长 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

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坚持系统谋划，增强城市综合功能，提升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奠定湛江区域性经济、金融、商贸、科技创新中心地位。

**强化交通枢纽支撑功能。**科学编制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等规划，推动实施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动工建设合湛高铁湛江段，加快建设广湛高铁湛江段，推动湛海高铁建设，力争张海高铁桂湛段列入国家铁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打造中国南部沿海重要高铁枢纽。建成湛江吴川机场和深湛铁路机场段预埋结构工程，加快建设机场高速公路，确保与湛江吴川机场同步建成使用。强化深水大港核心优势，建成湛江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加快升级改造霞山港区 30 万吨级散货码头；建成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加快建设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开工建设东海岛港区航道、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湛江港拆装箱一期等港航工程，完善提升港区集疏运体系。建成东雷高速、汕湛高速吴川支线、调顺跨海大桥和湛江大道，加快建设茂湛高速改扩建工程、环城高速南三岛大桥，开工建设湛徐高速乌石支线、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雷州半岛段，推动玉湛高速雷州支线、南宁至湛江高速建设，大力实施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工程，构建“湾区成环、半岛成网”通达快捷大路网。

**强化现代物流枢纽功能。**把建设现代物流体系作为畅通经济循环、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硬件和软件建设，力争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做强港口物流，出台集装箱运输扶持政策，拓展海铁联运专列和集装箱航线，力争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30 万标箱；搭建港口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智能化港口铁路运输系统，

打造辐射大西南、北部湾和粤西地区的重要港口散货物流中心。培育空港物流，启动湛江机场对外开放验收，完善空港经济区集疏运体系，建设吴川区域性现代化空港枢纽。做强陆路物流，建设医药物流园、农海产品物流园，打造湛江·粤西智慧物流枢纽暨商贸服务平台。发展冷链物流，建设港口冷链查验场地，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等设施网络，推动配送服务向镇村延伸。

**强化投资支撑功能。**发挥投资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初步安排第一批重点项目365个，开工项目109个、竣工项目59个，计划年度投资973.66亿元。加大新型基础设施谋划建设力度，发挥政府投资在外溢性强、社会效益高领域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抓好5G基站、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等4个水资源配置项目。加大民间资本投资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支持和监管，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强化现代金融服务功能。**复制推广自贸区金融政策，大力引进金融及服务中介机构，创新投融资机制，支持引导更多企业上市，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整体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聚焦“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办好融资对接会，完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支持建设海洋金融、科技金融、风投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动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大力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持续压降不良贷款，加大金融机构监管整顿力度，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功能。**坚持创新在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制定促进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强化重大创新平台支撑，加快建设湛江高新区，创新湛江湾实验室管理机制，加快建设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深化与广州科技协作，与深圳鹏城实验室共建湛江海洋科技研究与产业化基地。坚持人才强市，借鉴“双区”优惠政策，制定吸引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集聚的专项政策。支持210家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改。开展高新技术产业树标提质行动，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入库达23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345家。加强政产学研用协调联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力度，支持广东

海洋大学服务湛江发展的“三院两平台”建设，力争全市孵化器达12家、众创空间达17家、研发机构超430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

**（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把做强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着力强龙头、延链条、聚集群，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发展壮大现代临港产业集群。**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52个重点产业项目。推动中科炼化一期达产达效，加快推动建设二期项目；加快建设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首期项目，动工建设一、二期项目；确保宝钢湛江钢铁基地3号高炉7月1日前建成投产，建成千万吨级绿色钢铁基地；力争动工建设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推进乌石17-2油田群开发，加快大唐雷州电厂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围绕重大临港产业项目延链补链强链，大力推动东海岛钢铁、石化产业园区扩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按省加快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的战略部署，抓住机遇，全力以赴，谋划建设先进制造业大型园区，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新材料、汽车智能设备、装备制造、石化、钢铁六大功能区，建设世界级绿色高端沿海临港产业基地。

**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引进力度，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大力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中国移动（广东湛江）数据中心二期，力争动工建设“粤西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建成5G基站7000座，推进5G集群通信专网、智慧杆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政府、企业“上云上平台”。深化军民融合，加快中船集团海上风电等项目建设，支持奋勇与海口产业园区探索共建“军转民、民参军”产业项目，打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示范区。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升级。升级发展现代商贸业，支持传统商业综合体转型，打造老字号特色商品街区，推动成熟商圈上档升级。大力发展特色餐饮，建立“湛江菜”菜

系标准和服务标准，建设市级美食街（城）、特色餐饮街区（圈），擦亮湛江“中国海鲜美食之都”美食地标城市品牌。全域发展现代旅游业，打造鼎龙湾国际海洋度假区5A级景区和特呈岛4A级景区，新增3A级景区5家，推动湖光岩升级改造、完成委托管理，支持经开区升级改造东海岛旅游度假区，支持麻章建设童世界文旅项目，支持赤坎区、麻章区建设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培育发展会展经济，引入实力雄厚的会展专业机构，办好2021广东国际海洋装备博览会、中国国际水产博览会、中国—东盟农业国际博览会。培育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挖掘县乡消费潜力，推动汽车、家电下乡。坚持房住不炒，因地制宜、多策并举，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抓好惠企政策落地，发布税收百强、工业百强、商贸百强企业名单，树立典型标杆，营造亲商重商浓厚氛围。深入开展市领导挂点服务和“百干帮百企”行动，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县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力促“个转企”“小升规”“规上市”，大力培育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坚持把产业园区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园区基础设施“七通一平”标准化，建立“亩均税收”评价工业项目导向和园区发展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县域集中优势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园区，重点扶持“双十亿”项目落地。支持佛山顺德（廉江）、吴川等产业转移园区申报省特色产业园。支持廉江依托核电项目谋划配套产业园，打造百亿产业集群。支持雷州建设乌石临港工业园能源基地，以雷州（奋勇）工业园区为载体，承接钢铁、石化中下游产业，发展高端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支持吴川加快羽绒家纺、特色食品等传统产业转型，依托空港经济区高标准谋划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空港经济。支持遂溪实施园区产值倍增计划，打造北部湾和粤西地区中药材加工交易集散基地，创建省级全域旅游

示范区。支持徐闻主动对接海南，谋划建设临港产业园和海洋装备产业园，以南山港作业区为依托，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新业态，打造集进口商品展示、购物和离岛免税商品提货点为一体的临港文旅融合综合体。

**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一把手”工程，提高招商引资在“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的分值权重，营造全域招商浓厚氛围。设立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资金，出台具有吸引力的招商引资政策，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支持体系。创新招商方式，建立“1+N”招商团队，采取委托招商、驻点招商、线上招商等形式，以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为牵引，以重大产业平台为载体，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以“双区”为主攻方向，大力引进国家和世界500强企业落户。建立资源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制定产业用地准入标准，健全项目遴选评审、联动服务和督办奖惩机制，力促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

**（三）推动更高水平改革开放，培育发展新优势。**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推出一批群众和企业更有获得感的改革措施，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

**加快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营商环境整治年专项行动。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县（市、区）营商环境评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市县镇三级权责清单，分批次梳理下放市、县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推动政务服务“一窗通办”、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扩大企业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顺、退得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工程审批承诺制、容缺审批和规划用地“四合一”改革，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和带方案出让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45天、42天和27天。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积极稳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优化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功能区管理体制；加强机构编制存量调节和动态管理，提升编制资源配置效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整合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创新管理方式，完善配套政策。深入

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开展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清理整治，结合统一监管与国有企业改革，实施市属企业资产战略性重组整合，组建平台，注入资产，规范运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城市基础设施、交通、产业园区和旅游目的地建设领域打造专业化国有投资建设主体。

**全方位深化区域协作。**深度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探索建立多式联运“一单制”“一口价”机制，研究开通中欧班列和更多海铁联运专列，建设陆港供应链物流大数据平台，在黔东南州打造智慧陆港。加强与海南相向而行，谋划建设粤琼（徐闻）特别合作区，开展雷州港区乌石作业区货滚货运码头前期研究；加密湛江与海南港口集装箱航线，支持湛江港与海南国际能源中心共建华南大宗商品分销中心。深化与“双区”对接，与广州探索建立科研、教育、医疗及产业（园区）共建合作机制，与深圳在科技创新、海洋经济等领域深化合作。谋划建设湛茂阳和北部湾城际轨道，促进湛茂都市圈建设，拓宽与北部湾城市群合作领域，推进与玉林市深入合作。

**提升开放发展水平。**对标国内最好最优，大力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争取设立广东自贸区湛江片区，大力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成综合保税区并封关运行，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争取徐闻港区及大唐雷州电厂、中科炼化项目专用码头对外开放。持续推动口岸提效降费，完善信息化设施，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加大龙头外贸企业服务，引导传统出口企业转型，着力稳定外贸增长。谋划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重大机制，深化与东盟、欧盟、日韩、南太平洋等地区务实合作，鼓励本地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打造“一带一路”示范合作项目。

**（四）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建设现代化宜居生态海湾都市。**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滨海城市，编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绘制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高精细化、智慧化治理水平，提升城市颜值和内涵。

**高水平规划建设湛江湾。**对标国际一流湾区，编制湛江湾沿岸陆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环湛江湾城市设计，科学谋划湛江湾海岸带功能布局和建设湛江湾区经济带，打造城市内核。加快推动《湛江湾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以湛江湾为中轴线，沿湛江湾规划布局高端写字楼、金融商务、商业及文化服务设施，加快建设招商国际邮轮城、北部湾万象城、华侨城欢乐海湾等城市综合体，打造高端中央商务区，培育发展总部经济。推动沿湾高品位空间布局和对景布局，打造优美城市天际线，提升湾区功能和品质。

**推动城市强芯提质。**编制城区强芯提质和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以统一规划、成片开发、产城融合为遵循，统筹新区开发与旧城更新，加快建设海东新区、高铁新城、空港新城，完成湛江北站枢纽、调顺岛等片区更新规划策划，推进旧大天然片区、南油西部矿区等区域连片更新改造。开展“城市品质提升年”活动，升级改造20条背街小巷和市政道路人行道，新建改造北站路等5条市政道路，畅通城市内循环。着力解决市区停车难问题，完善智慧停车管理信息平台，新建成8个公共停车场，增加公共停车位1200个。实施湛江西站至北站路沿线绿化工程，提升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等3个沿线景观品质，推进市区景观亮化项目三期建设，整体提升城市形象。

**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建立城市治理数据库，整合城市运行数字化平台和数据资源，构建完善城市人口大数据服务，打造集数据呈现、科学决策、中枢指挥于一体的“城市大脑”。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加强城市景观设计，完成城市主干道和重要景观节点、公园临街绿化修剪清疏，推进体育中心社区公园、南柳公园和50个小游园建设，启动观海长廊等3个公园升级改造，让市民出门“300米见绿，500米入园”。建设智慧环卫、园林绿化智能化系统，升级市区路灯智能系统，赋能各领域精细化治理和效率提升。启动人民大道、海滨大道、椹川大道和乐山路交通综合改造，整治18个交通路口，建设“智慧新交管”和交通大数据决策支持系统二期，让城市运转更高效。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分类投放收运及终端处理设施，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立法；大力整治“六乱”，掀起全民创文高潮；

全力深化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逐步实施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提升治理能力水平，巩固攻坚治理成效；转型升级警务模式，让城市运转更安全。

**推动县域新型城镇化。**支持县域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扩权强县、特色兴镇，布局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形成“县强、镇活、乡美”发展格局。提升县城辐射带动力，试点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支持县城扩容提质，大幅提升城区通信、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动工建设南三岛水质净化厂，加快建设吴川滨海新区、雷州高铁新城、徐闻南山片区和海安片区，推动遂溪与市区同城化，提升宜业宜居水平。推动中心镇建设，加快镇街体制改革，以雷州龙门镇、客路镇为试点推动镇街简政放权，赋予更多管理自主权，焕发镇街发展活力。支持中心镇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建设廉江音乐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串珠成链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强化工业源、移动源污染管控，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常态化推进“五清”“清四乱”，确保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创建，完成30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推进5个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落实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和森林督查整改。推行林长制，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开展新一轮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5万亩。出台绿色建筑发展规划，高标准完成住建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项目。严控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实施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减量替代”，加快优化调整产业及能源结构，确保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

**（五）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推进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奖补机制，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土地经营权。开

展新一轮垦地合作，加强与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合作。深化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基本完成有经营性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大力培育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鼓励发展“公司+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等合作形式，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代种业，加强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大力培育菠萝、香蕉、芒果、红橙、火龙果、水稻等优质品种，积极引进珍稀品种，全面推广良种良法，推动县（市）建设地标性种植业优良品种示范基地。发展特色农业，加快95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农业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深海网箱养殖，建设环雷州半岛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带。发展数字农业，实施“农村电商”工程，开展“百园万站”专项行动，建设3个农村电商产业园、1个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畅通农产品流通销售渠道。实施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围绕特色优势农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做好“12221”农产品市场营销，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易返贫致贫人口常态化监测，实现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动态清零。抓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扶贫产业，聚力稳定脱贫人口就业、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相对贫困群体兜底保障，提升相对贫困地区发展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统筹加强镇村规划，大力推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成农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和1000个自然村村内道路路面硬化，加快物流快递、光纤信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解决650条自然村30万群众集中供水问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厕所革命”“三清三拆三整治”成果，深入开展环境卫生和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全面建成运行镇级污水处理厂，推进吴川市、雷州市、徐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12座污水厂正常运行。用好村规民约，强化“一约四会”，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乡村风貌提升，创建15个市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庄，每镇街创建2个以上美丽宜居示范村庄，每县（市、区）打造1个以上岭南

特色农村建筑风貌示范带（片），推动全市行政村90%达干净整洁村标准、50%达美丽宜居村标准。

**（六）努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建设更高水平幸福湛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大教育投入，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6800个、市区义务教育学位10000个，每乡镇建成一所以上寄宿制小学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善中小学入学制度，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运用远程教育、网络教育，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延伸。开工建设南海学校、广东医科大学海东校区，加快建设教育基地、岭南师范学院湖光校区、湛江一中新校区和市第二技工学校新校区。支持驻湛高校“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建设，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全面建设健康湛江。**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支持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建设“危急重症救治及服务辐射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创建粤西省级医疗中心。加快市妇幼保健院新院等6个骨干医院项目建设，谋划建设粤西高水平疾控中心，加快建设湛江市应急医院。提高市县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水平。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遂溪建设传统中医治疗医院，推动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救济救治能力。强化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监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大力繁荣文体事业。**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市。推进建设湛江文化中心，加快市图书馆、少儿图书馆、影剧院升级改造，提质升级县级“三馆一站”。加强新时代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高水平办好湛江第十届艺术节，打造湛江艺术品牌。推进建设湛江市方志馆，加快《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修编，推动志书修编和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加强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点保护利用，支持雷州足荣村打造省级非遗工作站，建设雷州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保

护开发更新规划，编制三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方案，改造升级赤坎古商埠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支持做好麻章旧县文化古迹保护修复工作，开展历史建筑“微改造”，建设城市书房和主题博物馆，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建设新时期湛江市民文化精神家园。挖掘湛江海洋文化，适时举办滨海主题节庆活动。开展“创意点赞”湛江旅游文化创意产品大赛，推动城市文创产业发展。启动全民健身中心选址，推动县级建设“四大件”。提升乡镇足球基础设施，推动培育帆船冬训基地，启动省健身步道规划建设，打造智慧健身步道示范点。全力办好市第十四届运动会。

**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省、市民生实事。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城镇新增就业 5.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万人。建设市养老服务中心第二期项目，完成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打造“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完成国家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工作。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落实住房公积金普惠政策，让更多职工圆上安居梦。实施兜底民生服务工作双百工程，启动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全面开展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实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五有”全覆盖。

**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坚决守住冬春关键期，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粤西（湛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增强镇街应急管理能力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增强粮食保供稳价能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工程，完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扩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覆盖面。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和“六建”工作，保持毒品整治高压态势，全力推进麻章地区“摘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和县级“信访超市”，强化信访矛盾源头化解。持续推进统计、民族宗教、工

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港澳台、国防动员、海防打私、双拥、外事、侨务、气象、档案等工作。

**(七) 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阳光法治服务政府。**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努力建设清廉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全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不断提高政府系统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提升政府法治建设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政府工作在法治化轨道运行。制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升行政立法质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市政府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基本建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体系。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常态化“经济体检”，推进审计全覆盖。

**提升政府数字化建设水平。**强化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普及掌上政府、指尖服务，拓展推广“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成果应用，推动政务管理服务精准化、智能化。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完善分层级协调机制，落实首问负责、兜底负责，对群众和企业诉求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提升政府为民作风效能。**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财政资金更多地用于民生改善。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各项规定，大力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政府部门抓落实体制机制，强化督查督办工作权威，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深入推进反

腐败斗争，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健全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迈向“十四五”，开启新征程，湛江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历史性机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抓住机遇，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共同用智慧和汗水奋力谱写湛江新时代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湛江贡献！

## 名词解释

**“1+1+9”工作部署：**第一个“1”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实现总定位总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第二个“1”是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为实现总定位总目标注入源源不绝的强大动力。“9”是9项重点任务。一是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二是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三是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四是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五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六是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七是深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八是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九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

**三个一：**“一通道”，即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一港区”，即推动湛江港和东海岛纳入广东自贸区扩区的片区；“一示范”，即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四篇文章：**临港产业、滨海旅游业、特色优势农业、军民融合发展。

**五大产业发展计划：**重大工业产业项目达产增效计划、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计划、现代服务业提速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培育计划、蓝色海洋综合开发计划。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五龙入湛：**根据湛江铁路枢纽总图规划，未来有深湛高铁、广湛高铁、合湛高铁、湛海高铁、张海高铁等5条高铁汇聚湛江。

**四达：**达产、达标、达效、达耗。

**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双千兆：**固定宽带和移动网络都是千兆网络。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核+副中心：**“核”即“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副中心”即省域副中心。

**三清三拆三整治：**“三清”，即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流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三拆”即拆除旧房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违法违规广告、招牌等；“三整治”主要是整治垃圾、生活污水及水体污染。

**四早：**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集中：**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

**“三院”：**即以机械与动力学院、电子信息学院为基础，服务湛江钢铁产业，组建钢铁产业技术学院；以化学与环境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为基础，服务湛江石化产业，组建石化工程产业学院；以海洋运输和海洋工程学院为基础，服务湛江港口和航运产业，组建新型港航学院。“两平台”，即以海洋智能装备为基础，联合哈工程、大连海事等单位，共建广东智慧海洋科技实验室；由海洋大学牵头，整合驻湛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涉海龙头企业的研发机构，共建湛江海洋科技产业创新孵化园，来开展海洋研发和企业孵化工作。

**百千帮百企：**指从市、县两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派百名优秀干部担任驻企服务专员，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六乱：**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拉乱挂、乱贴乱写乱画、乱扔乱吐。

**百园万站：**“园”即农村电商产业园，“站”即农村电商示范站。

**“12221”农产品市场营销：**建立“1”个农产品的大数据，以大数据指导生产引领销售，组建销区采购商和培养产区经纪人“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大市场，策划采购商走进产区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2”场活动，实现品牌打造、销量提升、市场引导、品种改良、农民致富等“1”揽子目标。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一约四会：**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

**四大件：**体育馆、体育场、游泳池、全民健身广场。

**五有：**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

**六建：**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建立健全智能公开的举报奖励机制、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督导督办机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

**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七个有之：**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

湛府函〔2021〕1号

#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湛江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4日

# 湛江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除涉及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有关规定外，我市统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 二、改革任务

### （一）建立动态清单管理机制。

根据粤府函〔2019〕405号文明确的《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梳理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上述清

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鼓励各单位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相关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其中，对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方式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进行现场勘查核验的，可结合实际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改革实施中需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事项市级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由该局汇总后按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负责）

##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不批不管”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2.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开清晰的备案办理材料、程序、时限；原则上要实现当场办结，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原则上要纳入“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并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3.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

出审批决定；要将企业承诺内容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三平台”）公开，方便社会监督。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的信用监管等；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因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4.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同时，各地、各单位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 三、改革配套措施

#### （一）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

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涉企业经营许可和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事项市级主管部门明确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不断完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 （二）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要求，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加强跨部门涉企业经营信息数据共享归集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三平台”，并统一记于企业名下，

向社会公示。(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 (三) 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

有关主管部门要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府权责清单进行相应调整。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严格按照“十统一”要求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流程“一件事”办理,提供“证照联办”“一网通办”“智能审批服务”等服务方式。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 (四)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事项市级主管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按职责负责)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市“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主要贯彻落实关于“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我市“证照分离”改革措施及创新举措，加强对我市“证照分离”改革的指导，统筹推进各有关单位的改革事项，及时掌握“证照分离”改革推进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牵头部门，制订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 （二）细化实施方案。

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认真抓好改革工作，紧盯重点环节，夯实主体责任，主动对接省主管部门，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压实监管责任，并督促指导服务企业的办事机构修订办事规则、调整业务流程、改造信息系统、完善服务指南、强化监管措施。

### （三）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等多种宣传方式做好改革宣传和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工作，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过程中，及时完善政策举措，总结试点情况，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湛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此略  
2. 湛江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省级层面设定)，此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湛府办〔20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5 日

# 湛江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精神，促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6月前，各县（市、区）建成1家以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人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6个以上，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落实休假政策。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配偶陪产假等，强化劳动保障行政执法。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妇联负责）

2.加强生育服务和科学育儿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倡导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社团组织等资源，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库。妇

幼保健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要组建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团队，编写家庭婴幼儿照护指南，联合教育、妇联、工会等单位，依托社区建立科学育儿工作站，通过广泛宣传、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咨询指导服务。（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总工会负责）

3.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以妇幼保健机构和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载体，建立各级婴幼儿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以电话随访和入户指导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育异常风险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听力筛查、视力筛查、孤独症早期筛查，提供针对性干预、矫正和治疗；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加强婴幼儿健康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实现婴幼儿健康的动态管理。（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 （二）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规划与建设。

4.统筹规划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在新的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和建设标准实施前，新建居住区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国卫人口发〔2019〕58号）有关要求，参照配建教育设施的做法，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按每千人不少于6个托位，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应在5年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5.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在社区、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共活动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推动小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共享。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负责）

（三）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模式。

6.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在社区和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形式多样、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新建或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鼓励各县（市、区）在新建幼儿园时，充分考虑托育需求，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2至3岁幼儿托班。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做好托班管理，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综合服务与管理新模式，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打造公立幼儿园托育服务示范点，发挥公益示范带动作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8.鼓励用人单位和相关机构提供多元化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医院、商业楼宇等青年女职工集中的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探索在办公场所设立“爱心妈妈小屋”、“爱心托管园”等方式提供临时照护服务。（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妇联负责）

(四) 规范托育机构管理。

9. 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托育机构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编办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要求,在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民政或机构编制部门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登记信息推送至辖区同级卫健部门。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辖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负责)

10. 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监督,及时向社会发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督检查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凡未登记注册或设施条件差、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支持建立行业协会,促进行业自律管理。(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11. 加强机构内部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照护期间的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开展的照护服务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依法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实施封闭式管理。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安装视频监控,实行24小时设防,并实现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提供饮食用药服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药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组建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负责)

12. 加强卫生保健监管。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有关要求，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各县（市、区）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妇幼保健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要对新设立的托育机构开展卫生评价工作，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在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及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应与其提供的服务水准相匹配，实行市场调节；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可参考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自行确定。所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收费项目、标准及服务项目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各级政府可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方式扶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承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保险。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对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群体给予优惠照顾，减免费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加强用地保障。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

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加强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市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加快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指导师、育婴师、保育员等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引导和鼓励符合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保育员、育婴师等专业的上岗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南粤家政”工程等就业培训规划。通过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返聘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加强信息支撑。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开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结合，为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实时监测、数据统计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把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和考评细则，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要求，推动政策落实到位、工作扎实开展。

（二）强化协作配合。建立湛江市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等单位共同参与，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形成合力，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强化科学照护理念的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湛部规 2020—51

##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

湛工信发〔2020〕2号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湛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所称湛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技术创新和融资能力强，发展速度、效益和质量好，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所称中小企业的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三条** 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精细化工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第四条** 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依法在湛江市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 （二）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 （三）企业上年末总资产1800万元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 （四）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2%以上。
- （五）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以上。

**第五条** 申报“专精特新”企业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一) 专业化评价指标。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以上；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25%以上或达到20人。

(二) 特色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拥有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等品牌之一。

(三) 新颖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获得2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0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市级创新示范基地、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申报原则，按当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属地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材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企业名单。

**第九条** 对评审合格并拟入选的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认其为“湛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等方面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各县（市、区）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主动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第十一条**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掌握了解“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并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专精特新”企业成长等情况、本地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三年期满当年，企业可重新申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专精特新”企业；已确认为“专精特新”企业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 （一）在申请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国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直接列入“湛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湛部规 2021—1

## 关于废止《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湛教〔2021〕1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废止《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湛教〔2015〕86号），执行《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湛部规2020—17）。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湛教〔2015〕86号）。

附件：湛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湛教〔2015〕86号）（此略，详情请登录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anjiang.gov.cn](http://www.zhanjiang.gov.cn)查阅）

湛江市教育局  
2021年1月7日

# 《湛江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19年以来，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李克强总理就“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专门作了批示，要求持续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大力度推进“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扩面工作。2019年11月，国务院正式出台《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广东省委、省政府亦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2019年11月底，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二、制定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

## 三、相关问答

1.提问：什么是“证照分离”改革？

回答：所谓“照”指的是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证”则是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改革前，按照我国的法定程序，在成立公司时要“先证后照”，即先办理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再办理营业执照。由于新办一家公司可能需要多种许可证，因此，等到办完各种证之后再去办理营业执照，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这就大幅降低了市场准入效率。“证照分离”就是把原来的“先证后照”，变成“先照后证”，把许多前置审批改成后置审批，也就是允许企业先把营业执照办下来，再去申请各种许

可证；“先照后证”简化了办理流程，解决了“办照难”的问题。然而，这样虽然可以较快拿到营业执照，但后面的办证效率如果跟不上去，企业同样无法及时开业经营，“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仍然无法得到很好的解决。

因此，“证照分离”改革的本质是减少行政审批，即“照后减证”，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通过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服务等四种方式，来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办证效率，实现方便准入、便利准营。

2.提问：“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内容是什么？

回答：“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内容主要是两块：一是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将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是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直接取消审批的，要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改为备案的，要明确备案手续，强化信息共享；实行告知承诺的，要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优化服务的，要大力推进减材料、压缩时间、优化环节，规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提高办事透明度和企业可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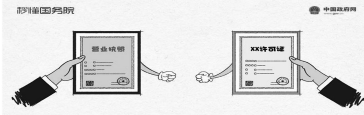
3.提问：什么是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和“证照分离”改革有什么关系？

回答：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是“证照分离”改革的基础性工程。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引导和服务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办理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切实做好企业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有序衔接；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有关涉企主管部门之间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双向精准推送机制，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信息互联互通。

4.提问：如何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回答：要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要积极探索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合理规划、整合并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

# 湛江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政策解读



## 制定背景

2019年以来，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李克强总理就“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专门作了批示，要求持续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大力度推进“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扩面工作。2019年11月，国务院正式出台《国务院关于开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证照分离”改革，2019年11月底，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相关问答

**证** 指的是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照** 是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证照分离”改革的本质是进一步减少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依然繁琐的行政审批流程和手续，着力解决“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降低企业开办、经营门槛，增强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 一是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 将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
- 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
- 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是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 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给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只批不管”问题。
-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开清晰的备案办理流程、程序、时限；原则上要实行当场办结，不得将实地检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
-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基本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送达告知承诺书原件；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要将企业承诺内容通过统一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方便社会监督。
-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缩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申请材料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行政服务标准化等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 01

什么是“证照分离”改革？



## 02

改革的内容是什么？



## 03

什么是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和“证照分离”改革有什么关系？



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是“证照分离”改革的基础性工程。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加快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引导和服务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办理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切实做好企业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有序衔接；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有关涉企主管部门之间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双向精准推送机制，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信息互联互通。

## 04

如何落实事中事后监管？



要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要积极探索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合理规划、整合并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

---

主管主办：湛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湛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67号

联系电话：(0759) 3181289

邮 编：524047

传 真：(0759) 3181209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hanjiang.gov.cn](http://www.zhanjiang.gov.cn)）在信息公开——湛江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